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59%至38.9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0.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42%上升至44%。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年度溢利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有大幅而顯著之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虧損為14.0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1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綜合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853	24,369
銷售成本		(21,808)	(14,243)
毛利		17,045	10,126
其他經營收益	4	1,163	145
其他淨虧損	5	(153)	(39)
員工成本		(10,852)	(8,910)
折舊		(869)	(711)
開發成本攤銷		(1,189)	(2,157)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09)	(4,950)
其他經營開支		(6,729)	(7,371)
經營虧損		(1,993)	(13,867)
財務費用		(149)	(127)
除稅前虧損		(2,142)	(13,994)
所得稅抵免	7	2,338	—
年度溢利／(虧損)		196	(13,994)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港元0.07仙	港元(4.9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151	1,625
開發成本		8,148	6,220
遞延稅項資產	9	3,952	1,614
		<u>14,251</u>	<u>9,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47	7,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103	5,398
銀行存款抵押		6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	13,103
		<u>22,231</u>	<u>25,8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6,130	5,145
		<u>16,101</u>	<u>20,697</u>
淨流動資產			
		<u>30,352</u>	<u>30,1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權益			
股本		28,180	28,180
儲備		2,172	1,976
		<u>30,352</u>	<u>30,1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00	24,351	4,496	(12,859)	43,988
年度虧損	—	—	—	(13,994)	(13,994)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13,994)	(13,994)
轉換購股權時發行 之股份	180	(18)	—	—	1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853)	30,156
年度溢利	—	—	—	196	19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196	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0</u>	<u>24,333</u>	<u>4,496</u>	<u>(26,657)</u>	<u>30,3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2. 經營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以編製本財務報表。下列為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表達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所有準則，惟倘指定過渡條文需要不同處理方法除外。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僅於進行時列作實體之股本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所有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中取得之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算，並在財務報表確認，按相應金額計入股本，惟以現金結算之交易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僱員賠償而言，則會將已授出並有待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款項，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追溯確認。

採納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調整。

3.2 獲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變動。若干有關準則中所載之特殊過渡性條文均予以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款項或披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

收益代表著總銷售產品及服務發票價的營業額。年度之確認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38,125	22,877
智能卡相關服務	728	1,492
	<u>38,853</u>	<u>24,369</u>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231	95
沒收按金	211	—
已收政府資助	707	—
雜項收入	14	50
	<u>1,163</u>	<u>145</u>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滙兌虧損淨額	120	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	32
	<u>153</u>	<u>39</u>

6. 分部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38,125</u>	<u>728</u>	<u>38,853</u>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溢利	(2,721)	728	(1,993)
財務費用			<u>(149)</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2,142)
所得稅抵免			<u>2,338</u>
年度溢利			<u>196</u>
資本支出	4,977	—	4,977
折舊及攤銷	2,058	—	2,05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09	—	409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u>488</u>	<u>—</u>	<u>48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2,877	1,492	24,369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溢利	(15,359)	1,492	(13,867)
財務費用			(12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13,994)
所得稅抵免			—
年度虧損			(13,994)
資本支出	5,765	—	5,765
折舊及攤銷	2,868	—	2,86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950	—	4,950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600	—	1,600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主要位於美洲、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洲	4,433	2,453
亞太區	15,424	8,340
歐洲、中東及非洲	18,996	13,576
	38,853	24,369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及菲律賓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38	—
所得稅抵免	<u>2,338</u>	<u>—</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乃按年度溢利約1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3,99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二零零四年：281,126,38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而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遞延稅項

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723	1,6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9)	1,723	1,614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02)	2,440	2,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4,163	3,95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63	1,723
遞延稅項負債	(211)	(10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952	1,614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確認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163,000港元。

將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有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在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金額為5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9,000港元)之未來稅項虧損利益。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未屆滿。本集團概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39	5,607
減：應收款項減值	(1,197)	(1,3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42	4,292
其他應收款項	120	43
已付按金	467	631
預付款項	474	432
	<u>6,103</u>	<u>5,39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為3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7,000港元)。

客戶通常獲給予賬期30至60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天	4,577	2,644
31－60天	143	371
61－90天	37	72
90天以上	285	1,205
	<u>5,042</u>	<u>4,29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5,000港元)虧損。該虧損已於損益表中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9	3,079
已收按金	1,413	896
應計費用	1,268	1,170
	<u>6,130</u>	<u>5,145</u>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天	2,856	2,741
31-60天	393	44
61-90天	114	—
90天以上	86	294
	<u>3,449</u>	<u>3,079</u>

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公佈」）所載數字，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均富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由去年24.4百萬港元增加59%至38.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最大增幅由連機讀寫器(+136%)錄得，此乃由於歐洲及亞洲若干大客於本集團增加訂單，以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智能卡業務亦有54%增長，當中有相當比例之增長來自印尼一家大型銀行；該銀行購入本集團之智能卡及結合智能卡讀寫器之指紋感應器，以取代銀行客戶之簽名核實其身份。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集中開發即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面世、配備顯示屏幕之輕便按鍵式讀寫器ACR88，「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因而下跌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智能卡	5.4	3.5	+54%
連機讀寫器	25.3	10.7	+136%
其他產品	7.4	8.7	-15%
	<u>38.1</u>	<u>22.9</u>	
智能卡相關服務	0.8	1.5	-47%
	<u>38.9</u>	<u>24.4</u>	+59%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美洲三個地區之營業額均告增加，增幅分別為40%、86%及80%。中國新辦事處已鎖定大量潛在客戶，惟預期仍須待至二零零六年或以後，方會出現顯著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19.0	13.6	+40%
亞太區	15.4	8.3	+86%
美洲	4.5	2.5	+80%
	<u>38.9</u>	<u>24.4</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42%上升至44%。此溫和增幅儘管並未構成新趨勢，卻能達至本集團保持其毛利率高於40%之目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u>38.9</u>	<u>24.4</u>	+59%
毛利	17.0	10.1	+68%
其他經營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1.0	0.1	+900%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u>(20.1)</u>	<u>(24.2)</u>	-17%
除稅前虧損	(2.1)	(14.0)	
所得稅抵免	2.3	—	
年度溢利／(虧損)	<u>0.2</u>	<u>(14.0)</u>	

總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由2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產生之24.2百萬港元中，5.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累積了更多產品開發決定之經驗，因此有關減值成本於二零零五年減少至0.4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分析		
員工成本	10.8	8.9
折舊及攤銷	2.0	2.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0.4	5.0
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u>6.9</u>	<u>7.5</u>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u>20.1</u>	<u>24.2</u>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致力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以緊貼智能卡讀寫器及與其緊密相關產品之技術，並且令本集團成為向全球超過80個國家輸出可靠產品之信譽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不同範疇取得了多項成就。

新產品開發

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本集團將所籌得資金用於產品開發上。由於開發全新產品由產品定義至商品化，一般需要半年至一年時間，本集團於上市後展開之產品開發項目，部份產品迄今仍未推出市場，該等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帶來可觀之銷售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終，本集團有三種重點產品準備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推出市場，分別為：

- (1) *ACR88*：配顯示屏之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另備指紋掃描器及非接觸式讀寫器以供選擇。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特別適用於國民醫療卡計劃及ID卡計劃。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便是該產品之首個用戶，其透過此讀寫器讀取香港身份證內之資料。
- (2) *ACR100*：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具備現時快閃記憶硬碟之全數功能，由於同時支援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故亦提供保安及付款功能。在產品推出市面前，一間亞洲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訂購了一萬件*ACR100*，用以為客戶提供特色VoIP服務。
- (3) *ACOS5*卡：一種PK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智能卡，特別適用於網上銀行、網上交易及電子政府等要求高度保安之應用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開發採用32位元微處理器之裝置，此產品配有密碼鍵和顯示屏，能以非接觸形式讀取智能卡及指紋資料，並採用Linux操作系統，為本集團歷來首個開發之32位元產品，且較一般智能卡讀寫器擁有更強勁功能及更先進科技，該產品迄今仍未正式推出市場。

全球現採用本集團產品的智能卡及保安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忙於開發新產品之同時，繼續為現有產品（主要為連機讀寫器）爭取業務。

本集團產品獲多個智能卡及保安項目採用，其中包括多個由政府發起之項目，展示了本集團在滿足政府對供應商在產品質素、可靠性及服務方面要求之能力。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業務之項目包括：

比利時政府使用之ACR38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繼續向使用智能卡之比利時國民身份證主要承辦商ZETES SA供應其連機讀寫器ACR38。政府於多個範疇革命性地用上智能卡科技，例如安全網上聊天、登入保密網絡、讀取保密檔案及網上稅務資料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已為項目供應接近20,000部讀寫器。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供應超過100,000部讀寫器。此勢頭於二零零六年仍將繼續。

使用按鍵式讀寫器ACR80之埃及稅務項目

為更安全及有效管理稅收，埃及政府正發出全新之智能繳稅卡予其納稅人。政府需要可輸入、檢查及支援交易資料以提高其納稅人記錄及財務數據之安全性，而無礙其職員方便及有效地讀取數據之裝置。ACR80上之液晶顯示屏及按鍵供稅務職員及納稅人輸入密碼，從而證實雙方之身份。功能鍵已作改良，以讀取卡上不同部分之資料。該項目為電子政府範疇內其中一項最複雜之應用。項目之試驗階段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而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落實。首次落實將涉及300,000名納稅人，而項目整體範圍之目標為全埃及6百萬名納稅人。本集團就試驗施行已供應數百部ACR80，預期當項目全面落實時將接獲更可觀之訂單。

採用非接觸式讀寫器ACR120之香港政府接入控制項目

香港政府某部門現正於其實物及邏輯接入控制應用上，採用龍傑之非接觸式讀寫器ACR120。該部門已於其電腦系統及大廈入口處安裝ACR120。員工於進入大廈前或讀取保密資料前，必需先證明其身份。要進入物業範圍，員工只需在設於門口之ACR120非接觸式讀寫器上揮動其非接觸式ID章。同樣地，員工於每次登入讀取存於電腦內之敏感及保密資料時，需把其智能卡放在連接電腦之讀寫器上。

GSM營運商於其VoIP應用上採用本集團內置讀寫器ACR100之快閃記憶硬體

一個東南亞國家之GSM營運商訂購10,000部ACR100供應予用戶，以試用其VoIP應用服務。VoIP應用計劃乃存於快閃記憶硬體之寫入保護區域內，只有透過插入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方可接入。公眾區為享有讀、寫自由之區域，其貯存功能與普通快閃記憶硬體並無分別。流動電話營運商，特別是提供3G服務之營運商，均關注VoIP及WIFI熱點之激增會否削弱其業務。於未來日子，大眾不僅可在家中使用便攜式個人電腦或掌上電腦應用VoIP，還可於配備WIFI接入之公眾區接上。有關營運商正物色各種方法鼓勵其客戶使用其提供之收費但質素較佳之VoIP服務。ACR100為流動電話營運商或WIFI服務供應商提供設立付款系統之一種工具，讓用戶方便繳費。

使用餘額讀寫器ABR10RS之日本客戶忠誠計劃

一家總部設於東京之國際百貨公司為其忠誠計劃使用龍傑之餘額讀寫器ABR10RS讀取智能卡，以吸引更多訪客，並刺激其購物慾。餘額讀寫器能讀取存於智能卡之交易記錄、餘額及獎賞積分，以及顯示有關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該百貨公司共購入10,000部餘額讀寫器以分發予其經挑選之客戶。更多餘額讀寫器將於二零零六年供應。

使用指紋掃描器及讀寫器BioTRUSTKey AET63之馬來西亞銀行生物認證系統

一家馬來西亞銀行已利用龍傑之智能卡及指紋讀寫器AET63落實以個人電腦為基礎之指紋生物認證系統。項目於全國展開，開始時涉及約800部BioTRUSTKey生物讀寫器。AET63 BioTRUSTKey讀寫器與每部櫃員機連接。就大金額之交易(按銀行之定義)如存款或提取超過若干金額時，須取得指紋驗證，以取代安全性較低之私人密碼認證。

上述若干項目由於仍處於初步落實階段，故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銷售額。在此等項目全面落實，且類似項目推廣至世界各地時，本集團有關應用之產品銷售勢將火速上升。

智能卡貿易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一如往年繼續參與全球多個智能卡及保安貿易展，包括三月於德國舉行之「CeBIT」、四月於美國舉行之「CardTech/SecureTech」，以及十一月於法國舉行之「Cartes & IT Security」。本集團亦參與了亞洲多個貿易展，包括四月於香港舉行之「國際資訊科技博覽」、五月於馬來西亞舉行之「CardExAsia」、五月於中國北京舉行之「第八屆中國國際智能卡博覽會」、九月於中國北京舉行之「中國國際金融(銀行)技術暨設備展覽會」，以及九月於印度舉行之「Smart Card Expo」。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積極出席國際貿易展之傳統。本集團之客戶遍佈全球，上述展覽會為本集團締造吸引新客戶之商機，並可讓有關人員親身會晤現有之客戶。

智能卡產品創新獎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榮獲「D'ucoty Awards Product Innovation Award for Readers」獎項。此獎項由Frost and Sullivan及CardsNow!Asia設立，旨在推選及表揚於亞太區智能卡業界表現出眾之人士及公司。親身參與推選程序之Frost & Sullivan亞太區智能卡及自動ID計劃主管Jafizwaty Haju Ishahak女士表示：「回顧龍傑的歷史及產品組合，龍傑於讀寫器市場上坐擁穩健基礎，於創新方面亦一直站於最前沿，特別是在連機讀寫器之範疇。」Frost and Sullivan為一家全球業務開發顧問公司，於亞太區擁有一隊專門研究智能卡之分析員隊伍。CardsNow!Asia則為亞太區唯一以卡技術及應用為主題之雙語(英文及中文)貿易雜誌。

辦公室及人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後，本集團開始落實策略建立更壯大之團隊服務全球，與此同時亦控制著經營開支。兩個分別位於馬尼拉及深圳辦事處因此而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尼拉及深圳分別有20名及13名僱員，香港則有38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30	38	38
馬尼拉	—	14	20
深圳	—	8	13
	<hr/>	<hr/>	<hr/>
總計	3	60	71
	<hr/> <hr/>	<hr/> <hr/>	<hr/> <hr/>

上述辦事處於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為香港總部提供良好支援，中國辦事處主力開發電子硬件及提供生產支援，而馬尼拉辦事處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香港總部專注於管理、建立客戶關係、制定策略及開發IP密集式軟件。香港總部之開拓工作，結合兩個毗鄰城市之寶貴人力支援，驅動著本集團以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服務全球市場。

前景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於二零零六年刊發之最新報告，龍傑為世界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在亞洲供應商中更位居榜首。Frost and Sullivan預期，連機讀寫器市場將繼續擴大。事實上，全球將有越來越多政府為其國民身份證採納智能卡技術，透過執行網上商業及政府活動，以提升國家之效率。本集團憑藉其亞洲首席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地位，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善用香港、深圳及馬尼拉人員之各自技能，現正向著成為業界世界級企業之道路邁進。

本集團不僅於環球市場上擁有相當之產品價格競爭力，還能維持其毛利率於40%以上。管理層於採購部件及管理承辦商及製造商之專業能力，乃維持優厚毛利率之關鍵。

本集團正動用銷售連機讀寫器所得資金開發全新產品，包括上文所述之ACR88、ACR100及ACOS5。新產品一旦推出市場，本集團即憑藉其較高單售價格，打進規模遠超於現有產品市場之更大型市場範疇。該等嶄新產品於推出後，將能創造大量應用機會，從而惠及更多消費者。

於本公佈日期，ACR88於德國全國保健卡項目所展示之能力，深受該國政府當局認同，該項目對讀寫器之需求量將十分驚人。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與世界頂尖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合作，以於英國銀行之家居銀行項目上採用本集團之ACR38讀寫器。隨著英國有多個不同項目正值萌芽，本集團預期將大幅增加於該國之業務。在本集團之大本營亞太區方面，本集團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繼續貫徹其價廉物美之供應商形象。本集團相對非亞洲品牌而言，在亞太區市場上享有明顯優勢，特別是中國辦事處培訓完畢之銷售人才，彼等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後兩年，本集團已充分鞏固裝備，迎接二零零六年及以後增長速度均告飆升之銷售額及純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3.1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結算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6(二零零四年：5.0)之水平。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為30.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0.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美元88,000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藉此該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88,000美元，倘客戶在ACR100發展完成前，向本集團發出10,000個單位ACR100(內置連智能卡讀寫器的快閃記憶硬體)的訂單，該筆款項則作為部份預付款項。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0.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9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新業務線與溫華棠先生私人公司之業務，在產品特色及目標客戶方面存在直接競爭。溫華棠先生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守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覓得出任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麥志謙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